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勞訴字第22號

原　　告　潘春安
訴訟代理人　范振中律師
　　張琍威律師
被　　告　和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金德
訴訟代理人　陳貽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於民國108 年3 月27日所為追加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2 款、第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48 號裁判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以其自民國63年起即受僱於被告公司，負責公司之會計稽核作業，爰依僱傭之法律關係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薪資、年終獎金、油資津貼及車輛保險補助金。嗣於本院108 年3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時，始當庭追加主張確認兩造間之委任關係存在，並主張因公司未合法改選董事，故董事任期延長，故依民法第541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前揭款項，並備位聲明：「一、確認兩造之間的委任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106 年1 月1 日起至委任關係終止日止，按月於每次月5 日及20日，分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 萬6,681 元及4 萬5,09

1元，及自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107年2月1日起至委任關係終止之日止，按年於每年2月1日及6月30日，分別給付7萬9,194元及3萬9,597元，即自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自106年1月1日起至委任關係終止日止，按月於每次月5日，給付原告1萬1,000元及自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五、被告應自106年1月1日起至委任關係終止日止，按年於每年2月19日，給付原告5萬元及自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91頁）。經核原告於本訴與該追加之訴所主張者，一係基於僱傭關係且因被告並未告知終止雇傭關係，故雇傭關係仍然存在；另一則係基於委任之法律關係，且因公司未合法改選董事，故董事任期延長，委任關係仍然存在，二者基礎事實顯不相同。被告亦當庭表示不同意追加且嚴重妨礙被告攻防，並認原告董事任期業已屆滿，未再簽董事願任同意書，兩造已無委任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91頁），可認若准許原告為上述訴之追加，尚須就公司是否業經合法改選董事程序、董事任期究否延長或因屆期而終止委任關係、兩造間是否約定須以同意書簽立始得成立委任關係等此等與本訴無關之爭點，進行相關證據調查及辯論程序，徒使訴訟之終結延滯，有礙被告程序權之保障，揆諸前揭意旨，本件原告所為訴之追加部分，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7款所定情形，自不應准許，應裁定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民事勞工法庭法　官　李麗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謝伊婕